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以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22.86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